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個月期間的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95,200,000港元及41,600,000港元，營業額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減少87.2%及87.9%，主要原因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其一間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之毛利率顯著改善，由去年同期8.5%大幅增加至31.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37,9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大幅上升了79.3%及111.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2.36港仙及1.24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九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5,215	745,848	41,643	345,517
銷售成本		(65,380)	(682,783)	(27,423)	(321,347)
毛利		29,835	63,065	14,220	24,170
其他經營收入		49,022	24,035	29,631	9,129
銷售支出		(3,310)	(6,152)	(995)	(808)
一般及行政支出		(46,453)	(56,631)	(21,712)	(22,239)
其他經營支出		(2,193)	(1,583)	(169)	(444)
經營溢利		26,901	22,734	20,975	9,808
融資成本		(2,298)	(2,964)	(713)	(2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之收益		13,873	-	-	-
除稅前溢利		38,476	19,770	20,262	9,519
稅項	3	(558)	(1,253)	(251)	(352)
期內溢利		<u>37,918</u>	<u>18,517</u>	<u>20,011</u>	<u>9,167</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918	21,144	20,011	9,453
少數股東權益		-	(2,627)	-	(286)
		<u>37,918</u>	<u>18,517</u>	<u>20,011</u>	<u>9,16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 每股盈利	4				
- 基本		<u>2.36仙</u>	<u>5.29仙</u>	<u>1.24仙</u>	<u>2.36仙</u>
- 攤薄		<u>2.23仙</u>	<u>不適用</u>	<u>1.17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者相符一致。本帳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增值稅(如適用)並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影音產品、信息及家用電器及有關產品和電子關鍵元件。

3. 稅項

從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下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94)	-	(194)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58</u>	<u>1,447</u>	<u>251</u>	<u>546</u>
	<u>558</u>	<u>1,253</u>	<u>251</u>	<u>352</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標準稅率：17.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以各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三年連續獲減半優惠，惟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在開始營業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的應課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五的一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無)。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37,918</u>	<u>21,144</u>	<u>20,011</u>	<u>9,453</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發行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1,606,269</u>	<u>400,000</u>	<u>1,613,688</u>	<u>4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7,918,000港元及20,01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99,127,000股普通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具攤薄影響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內，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於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股本及儲備

(i)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 / 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 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a)	6,000,000	-	-	-
	<u>8,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 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 / 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	400,000	40,000	4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5,368	-	384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a)	1,200,000	-	-	-
	<u>1,615,368</u>	<u>400,000</u>	<u>40,384</u>	<u>40,000</u>
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 面值0.1港元)之股份				

(ii)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實繳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折算儲備	保留溢利 /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	381,713	20,190	-	1,881,457	139	15,814	(34,490)	2,304,823	15,495	2,320,31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84	4,187	-	-	-	-	-	-	4,571	-	4,571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積虧損 及轉撥至實繳盈餘(附註c)	-	(385,022)	-	234,621	-	-	-	150,401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變現	-	-	-	-	-	-	-	-	-	(15,495)	(15,495)
股權支付	-	-	-	-	-	14,513	-	-	14,513	-	14,5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3,255,306	-	-	-	3,255,306	-	3,255,306
匯兌調整	-	-	-	-	-	-	88,888	-	88,888	-	88,888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20,151)	(20,151)	-	(20,151)
期內溢利	-	-	-	-	-	-	-	37,918	37,918	-	37,91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40,384</u>	<u>878</u>	<u>20,190</u>	<u>234,621</u>	<u>5,136,763</u>	<u>14,652</u>	<u>104,702</u>	<u>133,678</u>	<u>5,685,868</u>	<u>-</u>	<u>5,685,86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000	381,713	16,874	-	-	-	5,695	(48,542)	395,740	19,926	415,666
轉移	-	-	3,316	-	-	-	-	(3,316)	-	-	-
匯兌調整	-	-	-	-	-	-	7,555	-	7,555	-	7,555
期內溢利	-	-	-	-	-	-	-	21,144	21,144	(2,627)	18,51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u>	<u>381,713</u>	<u>20,190</u>	<u>-</u>	<u>-</u>	<u>-</u>	<u>13,250</u>	<u>(30,714)</u>	<u>424,439</u>	<u>17,299</u>	<u>441,73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之股份為15,368,000股。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一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所有款項(約為385,022,000港元)，並將因此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該累積虧損約為150,401,000港元)，餘額(該餘額約為234,621,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削減股份溢價」)。此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儘管本集團營業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業務的子公司(「集成電路子公司」)導致集團營業額減少至約95,2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仍增加至約37,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強勁，主要來自本集團出售集成電路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13,900,000港元，自本集團之間接投資於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保險股份」)所收取的股息收入約21,800,000港元及其他投資收入約11,300,000港元。若非計入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底及回顧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非現金成本約14,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增幅應較現時高。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信息家電業務之訂單減少，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5.4%至約95,2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整體毛利率顯著改善，由上年度同期8.5%大幅增加至回顧期內31.3%。

如以季度基準作比較，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營業額比第二季度大幅改善了37.5%，而毛利亦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上升67.8%至約14,200,000港元。雖然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一般及行政開支較第二季度大幅增加約10,500,000港元(這支出增加由於在回顧期內授出購股權而引致)，二零零七年度第三季度經營溢利仍較第二季度增加約11,200,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間接投資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而收取之股息)。總括而言，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整體經營表現較佳，主要來自本集團信息家電業務之貢獻，儘管其表現較往年遜色。

信息家電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持續經營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既有的亞洲合作夥伴加強技術和市場合作，積極研發、調試新技術產品，著力於從動畫專家群組2(「MPEG-2」)編碼視頻技術轉換到H.264編碼視頻技術，以期在未來將會對整個網絡電視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H.264編碼技術上佔據優勢地位。在亞洲市場以外，本集團加大了對歐洲市場的開拓和投入，並積極探尋服務於各地區主要電信運營商的合作機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其中一用戶數居歐洲最大的電信運營商建立了實質性合作關係，目前正在進行機頂盒產品相關開發工作，此合作進展順利。同時，因為中國內陸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已經有所啟動，所以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亦增加了對國內市場的開拓和投入，並受邀參與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組織的IPTV規範V2.0的產品符合性對接連調，並表現優異。

就本集團最重要之投資而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一致追認。此外，集團間接投資之平安保險股份自平安保險在中國上市以來表現強勁，已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收益約5,100,000,000港元，雖然有關收益由於三年禁售期而未能入賬，此禁售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屆滿(根據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在平安保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上市時規定)。

為增加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整體流通量，董事會決定於回顧期內分拆本公司股份，而此決定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業務展望

IPTV機頂盒市場需求在全球範圍內持續上升。得益於多方合作夥伴的支持，本集團在以香港為首的亞洲地區已經佔據了相當優勢的地位，並積累了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和技術積累。為了擴大在全球其他地區市場佔有，最終在全球市場中獲得長期的行業領先優勢，本集團正在積極部署，向本產品投入更多資源，著重拓展歐洲、中國內陸等快速增長的地區，亦包括潛在收購其他IPTV機頂盒生產商。

於回顧期內，雖然IPTV市場因H.264編碼技術的成熟正在進入新技術更新時期，運營商的市場推進速度放緩，從而導致本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經營表現較上年度同期略遜。然而本集團作為機頂盒市場領導者之一，能通過此次市場調整和技術的多方磨合，在H.264技術上更加完善。同時集團能擁有更多技術儲備，有益於本集團長期鞏固所擁有的行業領先優勢地位。另外，本集團預計這一調整將會在今年年內結束，市場環境將會有好的改善。此外，集團與歐洲一間主要電信營運商的合作標誌著本集團機頂盒產品已順利通過一家國際一級電信運營商進行的各項供應商評定和產品測試檢驗並成功進入歐洲市場。這為未來本集團在亞洲以外地區的長遠發展邁出了堅實的一步。目前本集團與該歐洲主要電信運營商的合作項目進展順利，預計明年第二季度初能夠實現第一批供貨。

集團另一業務 - 原設備製造(「OEM」)業務，雖然此業務之整體營業額及利潤尚未有所改善，但是因為一些新產品的導入，包括廣告亭、便壻式數碼電視及其他數碼電子消費產品，集團預計會產生更大客戶需求。同時，如之前在中期報告中提及，本集團正商討和達成一宗與中國在二零零八年的有關盛事之新產品的獨家供應商，目前該項目推進順利，預計將於短期內訂立合約。該項目的達成無疑將為集團的OEM業務帶來新的商機。在適當的時候，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額外公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藉以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而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終止。根據現有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內由董事及僱員持有根據現有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流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4,000,000	-	-	-	4,000,000
—時光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2,000,000	(800,000)	-	-	1,2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640,000)	-	-	96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640,000)	-	-	96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94,000,000	(13,288,000)	-	(1,648,000)	79,064,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265	-	-	55,200,000	-	55,200,000
				<u>104,800,000</u>	<u>(15,368,000)</u>	<u>55,200,000</u>	<u>(1,648,000)</u>	<u>142,984,000</u>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0.86%
陳福榮先生	企業(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0.86%
時光榮先生	個人(附註2)	24,800,000	實益擁有人	1.54%
王安中先生	個人(附註2)	4,336,756	實益擁有人	0.27%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
2. 寶龍有限公司(「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4,000,000	-	-	-	4,000,000
時光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2,000,000	(800,000)	-	-	1,2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640,000)	-	-	960,000
鐘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640,000)	-	-	960,000
				<u>10,800,000</u>	<u>(2,080,000)</u>	<u>-</u>	<u>-</u>	<u>8,72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裕龍(附註1)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40.86%
寶龍(附註2)	企業	400,000,000	受託人	24.76%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
2. 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兩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燕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曾召開三次會議。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公司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bofuec.com 內刊登。